

能否平等对话：人口较少民族与大社会的自然资源竞争

何 群

摘要：一定意义上，土地、自然资源是文化生存、演化的命脉。就许多人口较少民族而言，由其狩猎、采集、渔猎等自然攫取经济所决定，其生存、文化的维系，表现出对自然资源更为强烈的依赖。本文围绕人口较少民族与大社会自然资源利用权力、利益纷争问题，通过文献梳理和个人田野经验，从应用人类学意向出发，本文认为：如果不首先明确一个前提，其他将无从谈起。这个前提就是：如果试图希望实现大社会与人口较少民族之间的成功互动，双方之间首先确立一种平等对话关系是关键，即“能否平等对话”。

关键词：对话 小民族 大社会 自然资源

作者简介：何群：内蒙古师范大学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教授，人类学博士，主要从事环境与小民族生存，人类学、民族社会学视角下北方少数民族社会文化变迁研究。

一、问题的提出与意义

目前全世界共有 2000 个以上不同的民族，其中有一些民族人口既少，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又很低，人类学常常称之为“小民族”，我国流行称之为“人口较少民族”。追问当代人口较少民族的命运，其生存发展问题与其传统文化因具有简单文化特点而不能有效适应急剧变化的环境有关。而更为根本却容易被忽视的事实是：“他们外部环境变化的原因往往是周边一些强势民族

造成的。所以，小民族的消亡并不仅仅由于他们自己的落后，还由于其他民族为了自己的发展而改变甚至侵占了小民族生存的环境和地域。因此，如果我们都对小民族的生存问题熟视无睹就显得没有道理甚至是有些冷血。从另一个角度看，我们说，经济的发展水平有先后之分，但不同民族的文化并没有先进与落后的差别，小民族的文化也是全人类文化的一部分，也是值得保护和发扬的”（何群，2006年）。区别于其他民族同样面对的现代化冲击，人口较少民族因采取狩猎、采集、渔猎等自然攫取经济，从而对自然资源具有更为强烈的依赖。

围绕人口较少民族与大社会自然资源利用权力、利益纷争，无论是前殖民地国家，还是具有悠久历史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在共同进入现代化的今天，围绕现代化潮流驱动的国家对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的自然资源开发，国家-大社会利益与当地人口较少民族意愿、利益上的冲突已经成为全球性社会问题。通过文献梳理和个人田野经验，笔者提出的观点是：如果不首先明确一个前提，其他将无从谈起。这个前提便是：如果试图希望实现大社会与人口较少民族间的成功互动，包括对集中体现的自然资源利用，双方之间首先确立一种平等关系是关键，即“能否平等对话”。在这里，“大社会”，是指人口较少民族所处的外部社会环境，包括政府、公司、企业和移入的人多势众的异文化群体；“人口较少民族”，主要是传统文化体现为简单性特征或文化异质性不强的族群、民族，在与外部大社会周旋中，因其文化特性及复杂的外部因素作用，一般表现为弱势，蒙受更多的误解、屈辱，如表现在对话能力、参与意识、社会开放程度等方面的不利地位。

围绕人口较少民族生存、发展赖以支撑的自然资源的利用权力、方式，集中在因文化不理解引出的问题，这包括矛盾双方各自存在的问题。社会作为一个由政治、经济、文化构成的整体，其运行不仅来自其中某个因素。因此，由文化理解的分析思路，难免会波及和延伸到大社会可能存在的专制与民主的匮乏、平等和社会正义以及行政管理等动态的目前难以解释清楚的制度性因素。总之，如果我们将“大社会”与“人口较少民族”建构成一种关系，那么这对关系，在实际生活中，似乎一直存在着某种裂缝或对话障碍。那么，裂缝产生的原因或影响对话的障碍是什么？搭建裂缝间的桥或对话障碍的解除，矛盾双方需要各自正视哪些困难？好的选择可能是什么？有否成功案例？

二、自然资源利用及权力：人口较少民族与大社会互动之纷扰

正因为土地—自然资源之于小民族生存至关重要，包括殖民地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发现”非西方世界，直到现代化进程的全面扩散，人口较少民族面对外部势力对自己祖居地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而展开的矛盾冲突由来已久。以笔者目力所及，几乎所有论及和涉及人口较少民族的文献都有相关内容。除了殖民主义时期殖民者民族歧视、民族灭绝思想主导下的公开的武力掠夺以及不择手段的欺骗，20世纪60年代以来，世界性的现代化浪潮席卷了包括人口较少民族所在的每一个国家。现代化场景下发生的土地利用权力、资源分配引起的纠纷多表现为“各有各的充分理由”，一般表现为现代化发展话语下推行“发展”中存在不那么重视文化等问题的大社会—政府、公司等和被边缘化的小民族之间的紧张关系。

围绕人口较少民族赖以生存的土地、自然资源利用问题，人口较少民族与大社会的争执、纷争、冲突由来已久。比较典型的如近代以来殖民体系的瓦解，美洲各国的独立，使印第安人摆脱了殖民统治，但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印第安人受剥削、遭压迫的地位。殖民势力虽被驱逐了，但以欧洲移民后裔和各种混血人为主形成的新兴民族则在美洲各国中成为主体民族，印第安人成了大多数国家中的少数民族，他们居住在偏远地区，经济文化落后，脱离政治生活，虽然获得了公民权，但仍是一部分权利最少的居民。进入21世纪以后，随着社会的进步，印第安人的生活状况虽然有所改善，但他们的根本地位并未有所改变，继续遭受贫穷的折磨。但是与以往不同的是，印第安人开始觉醒，民族意识不断增强。为了争取与其他居民的平等地位和权利，为了改善经济状况和提高文化水平，他们不断进行着努力。如1994年1月1日，墨西哥恰帕斯州印第安人发动武装起义。他们的行动目标是夺回失去的土地，为摆脱长期以来所遭受的贫困、饥饿和落后而斗争，他们要求改善印第安人的政治地位和经济状况。据分析，恰帕斯冲突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印第安人极端贫困。占全州人口30%、由14个印第安民族构成的印第安人口中，80%的印第安人家庭没有土地，55.2%印第安成年人为文盲，平均每年有1.5万印第安人死于营养不良、呼吸道感染等疾病；第二，印第安人的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如土地所有权、受教育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权等；第三，印第安人并没有从国家现代化中受益。如在恰帕斯州修建的水库，占用了大

片土地，使 10 万印第安农民无地可种，被迫迁移。该州油田的开发又使 5 万印第安农民被迫迁移。政府的一体化计划或“全国团结计划”在执行时，不尊重和忽视印第安人的民族权利、文化习俗、传统经济方式，因此，城市的扩展、资源的开发、道路的修建、森林的采伐，都危及了该州印第安人的切身利益，使印第安人丧失土地，印第安人与城市居民在生活水平方面的差距更加悬殊（何群，2006：258—259）。相当数目的研究文献涉及现代化开发与小民族生存、传统文化得以维持的土地资源丧失，从而引出小民族文化衰亡、生存面临危机的问题。

现代化带来的环境巨变，他们的传统经济走向衰落和断裂，而生存迫使他们必须开始从事其他并不熟悉的行业，经济上的这种“杂乱结合”获得的收益，不足以形成一个稳固的产业以维持传统社会个人及集团的健康发展。这种情况同样反映在目前我国一些人口较少民族“转产”实践中。所谓“转产”实际上往往并没有形成稳固的产业——已经掌握了某种生产。问题是，变化了的环境已经难以有充分的时间使他们四平八稳地尝试转产，往往是一轮“转产”实验尚未完成，环境的变数导致他们必须尝试新的“转产”，而这恰恰就是被主流社会推向边缘的过程。传统的东西似乎总是作为现代化的消极因素存在。主流社会充斥的这种氛围，影响到管理阶层，问题就变得于人口较少民族更为不利。正如该研究所观察到的，一些困难不是文化适应能力引起的，而是失去了参与“如何发展”意见的权力。

人口较少民族作为一块土地的最早居民—祖居地居民在祖居地自然、社会条件急剧变化中，不仅传统的一套生存方式发生解体，问题更在于变化了的环境于他们不利。他们的遭遇显示出极大的社会不公正。1998 年我在鄂伦春地区，多次在访谈中听干部和猎民讲与林业局在“开地种地”与“林业的地”上的冲突。在乌鲁布铁地区颇有名气的鄂伦族老人阿红梅（已故）——因她曾担任过讷尔克气猎民村村长，并在北京作为鄂伦春族代表接受过伟大领袖的接见——与扣压她农机具的林场管理者论辩：“我们早都在这里。”林场的人说，“我们不管那些”；而朝阳猎民村能干的鄂伦春族农业大户葛秀丽拖着怀孕的身体清早一路颠簸，中午到乌鲁布铁镇，在那个小小饭馆吃完后要继续赶路到大杨树镇找林业局理论，因林业局扣压了她的雇工，原因是认为开了林业的地。那个中午在饭馆，葛秀丽和我们也干了几杯啤酒，她还很有兴致地演唱了“喝酒要喝烈性酒……”。看她乐呵呵的样子，不知该为她轻松还是沉重。

有研究从“边际化与小民族社会解体”视角，将不适当的开发对小民族生存的消极影响更接近问题本质。“……边际性观点的关注有助于把注意力集中于被融入更大社会的部落社会所特有的进化过程。”即：“这种融入是在不利的、亦即处于边际地位的条件下进行的。”文章论述到，简言之，边际化与森林消亡一样，也具有毁灭性。实际上，大规模的文化消亡常常伴随着开发进程而出现，特别是常常发生在边际民族中。文化消亡也发生于工业化的或“处于中心地位的”区域。然而，这两种文化消亡却有关键性的区别，中心区域的文化变迁通常伴随着新因素、新形式、新的观念体系和新的社会关系的产生。次要区域的文化变迁则常常是简单的文化消亡，即对社会关系的限制。如果有新的替代物产生的话，那也是中心区域的遗弃物。新的文化形式在次要区域更难为人接受，如果面对的是边际集团，则将是彻底的文化消亡，几乎或完全没有文化替代，也几乎没有从本地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中发展而来的新的文化形式。显然，由于这些集团无法得到中心区域的生产资源，其文化再生就不得不依赖本集团的文化传统和一个被破坏的环境所能允许的有限的可能性。此处揭示了处于“边际地位”和处于“中心地位”民族-文化间变迁的本质性区别：一个是文化被冲击为落花流水，另一个是文化获得丰富繁荣。如改革开放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汉族在吸收海外现代化最新技术和最新社会理念中丰富了汉文化（何群，2006:167—169）。在此，“边际化”主要指区别于社会和文化主流，人口较少民族在与大社会接触中呈现的非主流-支流-边缘化趋向。

2000年7月，由国家民委领导、费孝通教授担任学术顾问，北京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和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共同组成了“中国人口较少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组”，于2000年9—12月对人口在十万人以下的22个人口较少民族开展经济社会发展调查。与自然资源开发、移民以及政府出台的生态保护政策与当地民族生存发展关系问题相关，也作为此调查小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几个主要问题。该课题组研究结果表明，与半个世纪前比较，特别是近二、三十年以来，各种因素及人口流动的加剧带来小民族地区人口大幅度增长。人口增长对当地土地、草场、森林等自然资源造成很大压力。百姓为了维持生活而乱开山地、草场过牧、开发森林是普遍现象。因此，部分从事传统狩猎、捕鱼、伐木生产的小民族所需的自然条件发生变化而必须转产，如鄂伦春、赫哲族已经全面转向农业为主、多种经营并存。但是因为在技术、劳动力、资金、观念等方面缺乏必要基础、条件和准

备, 转产面临很大困难。除了可供利用的耕地、草场限制影响扩大规模, 绝大多数采取出租办法坐吃租金, 实际上, 并没有成为自食其力的农民。与此同时, 在环境压力中一些民族勉强维持的传统生计和一些民族正在转产急需耕地的情况又与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发生冲突, 因此, 如果国家的生态保护政策要想得到当地人的支持, 政府要体谅他们的切实困难, 帮助找到另外的收入来源。梳理该课题组研究成果, 尽管我国历史、国情与世界上其他人口较少民族所处的国度-大社会环境存在很大差异, 同时也存在明显的现代化-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当地人口较少民族生存基础的破坏, 如何实现开发与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相协调等与世界其他地区国家人口较少民族面临的共同问题。该课题调查, 在这方面获得了生动的社会事实。

地处黑龙江省三江平原的同江市街津口、八岔乡以及饶河县四排三个乡, 一直从事传统渔猎生产的赫哲族是我国人口最少民族之一。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后, 该族依然以传统的捕鱼、狩猎为主要生产方式。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 国家开发北大荒运动兴起, 国营林场、农场大量移民迅速增加, 土地、森林的大面积开发, 猎产品资源减少以及后来的国家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实施, 猎业逐渐隐退, 渔业成为赫哲族的主产。“文革”前后实行“以粮为纲”, 政府组织赫哲族发展农业生产, 帮助当时的各生产队购置了拖拉机和配套农具。由于自然灾害频繁、交通成本过高、技术水平低和农业用功多挤占渔业生产等多种原因, 赫哲族的收入锐减, 陷入“农业上不去, 渔业又下降”的尴尬境地。1989 年之后, 政府在赫哲族中推行“以渔为主, 粮食自给, 多种经营”的经济发展政策, 赫哲族的生产出现转机。1983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 街津口、八岔和四排渔业村的赫哲族不分耕地, 而是各家各户分到了机动渔船和网具, 形成以家庭为单位的渔业生产组织, 出现了“兄弟船”“父子船”和“夫妻船”, 赫哲族又回到传统的生产方式。90 年代初, 渔业资源严重萎缩, 捕鱼量逐年减少, 赫哲族渔民生活陷入贫困。政府不得不出面干预单一的渔业生产格局向农业为核心的多元产业转型(中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研究课题组, 2001: 109)。

上述赫哲族传统产业起起落落的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政府干预; 二是自然资源条件的变化。近三十余年资源条件是其根本原因。导致赫哲族不得不转产的主要原因是捕鱼业资源条件限制, 这种限制的形成来自大社会。2006 年 9 月, 我在街津口赫哲族渔业村听老村民介绍, 1978 年以后家庭承包, 政府尊重赫哲人意愿, 又开始捕鱼了。“文革”年代形成的由赫哲族、汉族共同

组成的村落开始分为渔业村和农业村，搞农业时的农具分家时赫哲族一件不要，全部支援了汉族农业村，一心想捕鱼去了。政府给赫哲族村民改建结构风格统二化一的新居，与紧邻的农业村形成鲜明对照，正如鄂伦春猎民村社区与周围其他社区的容易区别。在村民中我感到，在生产上，村民对他们所能选择的可能是很清楚的。向农业转产、开展多种经营产生的实际效果确实提高了收入，然而此一“转产”是否能够成为该民族未来生存发展可依托的可持续产业，也难以定论，其中的一些变数似乎难以控制。调查中感到，耕地规模在限制赫哲族农业的扩展，而民族内部因土地拥有多少不均，从而生活水平差距拉大也造成社会分化。该民族因传统文化因素在当代确实遭遇某些尴尬，存在一些难以名状的苦衷。听村民介绍，政府为了找到耕地让他们“转产”，专门辟出街津口乡“哈渔岛”、八岔乡“八岔岛”由赫哲人上岛种地。问题是其他耕地早已由农场、移入农民所耕种，剩下尚未开垦、分配的土地实在不多了。在急剧变化的现代化社会，小民族似乎总是慢了一大步。在当地我和政府干部讨论赫哲族转产，也提到为什么不能在空闲耕地尚不匮乏时即组织赫哲族转向农业，比如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初，或不要等到传统捕鱼业几乎“弹尽粮绝”时。干部们觉得为了尊重赫哲族意愿，等他们觉悟了自己情愿时再转可能更好，这或许是多年来民族工作的经验总结。就实际论，采取怎样恰到好处的政策帮助特殊文化群体发展繁荣，政府却也存在两难。问题在于，政府不是先知，一个当时看来合适的政策——比如20多年前对赫哲族义无反顾从事传统渔业热情的顺应，在另一种变化了的时空条件下就成为错误，对社会变化的估计政府也难以周全。

另有研究就国家资源开发在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带来的问题进行了总结。一是土地、草原被占用，居民的合理损失得不到合理补偿。该研究提到赫哲族。研究者听赫哲族干部群众反映，近年来国家为开发三江平原，大搞排涝、泄洪工程建设，因施工设计忽略了当地群众的经济利益，因而赫哲族渔民世代捕捞鱼虾的许多湖、泡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有的甚至受到彻底毁坏。渔民们气愤地说：多少鱼苗放走关系不大，问题是将我们养鱼、打鱼的基础给毁掉了，以后我们怎么发展渔业生产呢？二是丧失了传统产业，没有稳定的主产业，如黑龙江省嘉荫县鄂伦春族胜利村等；三是资源任意被拍卖、占用，民族乡无权管理和使用。黑河市逊克县鄂伦春族聚居区，幅员辽阔，资源丰富。二十世纪末期，当地林业部门以“林权证代替土地证”为名，收回耕地、拍卖“五荒”。该县的鄂伦春民族乡，现行政区划面积为6600多平方

公里。然而林业部门的林业施业区就划去了 98%，在其他施业区内不仅不准鄂伦春族村民开荒、放牧，而且还将猎民们在几十年前开垦的四、五千亩耕地收归林业所有。处于弹丸之地的新鄂鄂伦春民族乡，现在既无荒原可开，又无草原放牧，已无发展余地。林业部门一再扩大其施业区范围，真的是为了栽种树木，发展林业吗？并非如此。如建在新鄂鄂伦春民族乡行政区划内的沾河林业局的一份文件中说：“目前林业局‘两危’很严重，累计拖欠职工工资达 10 个月，为了解决职工吃饭问题，林业局……积极开发治理‘五荒’，实行分户承包经营，正在逐步推行工资田、劳保田。”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林业局就将大面积的林地、草原拍卖给本局职工，拍卖给外市、县及部队等单位，不仅破坏了草原，而且毁掉了大面积的森林。新兴鄂伦春民族乡多年精心保护的约 10 平方公里面积的林地，就是因拍卖给某部队开荒种地而被毁掉，民族乡无权过问（韩有锋，1997）。

还有研究列举了因环境巨变带给一个弱小民族的沧桑。在小兴安岭腹地世代生活着狩猎鄂伦春族中的一个人口微少的聚落，即现在的黑龙江省嘉荫县胜利鄂伦春族村。与所有定居后猎民村生产生活发生变化节律相同，该村定居初期以狩猎为主，为了将来考虑，有较为稳定的收入，以后逐渐开始开垦土地。从 1958 年—1960 年，胜利村在党和政府支持下开垦耕地 160 亩，1961 年增加到 309 亩，主要种植小麦、大豆等农作物。60 年代初，随着森林采伐量增加，进山人员逐年增多，猎业受到严重影响，从而胜利鄂伦春族村的生产逐步走上狩猎、护林和农业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在县政府支持下，先后在老胜利屯和新胜利屯村开垦耕地 2100 亩，年人均收入达到 500 余元。60 年代中期由于矿山资源开发，国家开始在胜利屯鄂伦春族地区进行采金作业，大量迁入采矿职工居民。3000 多亩耕地被毁掉，致使鄂伦春人经济收入明显下降。1982 年胜利村被迫搬迁。1985 年在县政府支持下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开始从事种植木耳及狩猎。这一调整为临时解决当地鄂伦春族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根据目前自然资源及长远发展来看，这个生产方针难以持久。胜利村从 1985 年开始种植黑木耳，据统计，1985 年至 1987 年每户可采伐五千段木耳段；1987 年至 1989 年每户可采三千到四千段；1993 年至 1995 年每户采伐不足一千段。原因是森林资源不断枯竭，再继续采伐十分困难。矿产资源也是如此。资源减少和匮乏已严重限制了该地鄂伦春人的经济前途和出路（韩有锋，1997：132—133）。

与上述讨论密切联系，现代化建设、资源开发引起的猎民村移动中，也

隐含着“对话与以人为本”与否的色彩。历数定居半个多世纪来，鄂伦春族最初定居的猎民村大多数都经历了再次迁移，如2000年冬托扎敏乡木奎猎民村迁移至乡所在地，与该乡另一猎民村希日特奇猎民村为邻；1967年讷尔克气猎民村迁移至现在的乌鲁布铁镇，与乌鲁布铁猎民村为邻。该镇朝阳村猎民最近的一次迁移是乌鲁布铁镇朝阳猎民村迁移至百里外的城镇大杨树附近，离这个当地被称为“小香港”的大杨树镇近了，猎民生活方式因此发生巨大改变，利弊得失众说纷纭。1974年乌拉嘎镇胜利猎民村由最早定居时的村落——现乌拉嘎金矿所在地迁移至两公里处的新址。2006年8月下旬笔者在该村了解到，为了让出地方支持国家开发金矿，猎民作出了重大牺牲即失去了狩猎业衰落后猎民赖以生存的适合耕种的熟地。变迁后不仅可耕作土地面积减少，而且土质多为白浆土，不利于庄稼扎根，因此收成大大降低，又因周围土地多为林业、农场占地，曾经态势看好的木耳段收入也因所需木头来源成问题而不得不中断。我在该村没有见到一户猎民院落中晒有木耳，只是在一户家中看到靠墙堆放着的木耳，问及为何不卖？答曰在等好价钱，至于政府是否会出面帮助他们联系“能有好价钱”的买家不得而知。提起搬迁前老胜利村及搬迁，一些村干部似乎才开始明白：也没有和政府讲什么条件，稀里糊涂就搬了。实际是当时政府除了给猎民盖了新房还给了一定的搬迁补偿。各个历史时期的迁移原因不尽一致，但都被一条线索牵连，即资源开发和现代化建设，如国家铁路修建需要让路，原居住地富含矿产国家开发需要让位，而原居住地自然环境恶化需要“生态移民”，而生态环境恶化多为当地人口剧增导致对自然资源过分掠夺导致的生态失衡。在户访和问卷中，猎民多认为迁移是政府的安排，不太清楚政府的用意，有的说“不愿意搬也得搬”。2003年8月，生活在大兴安岭西北坡、激流河畔的使鹿鄂温克人响应政府“生态移民”号召，从北200多公里外的老敖鲁古雅搬迁至中等城市——根河市附近2公里处。2003年8月，笔者适逢政府举行成功搬迁庆典前夕来到那里。我看到，搬迁前政府为落实驯鹿圈养计划而建设的现代鹿圈空置着。后来得知驯鹿在里面20多天后显出因不适而出现的消瘦等状况，当地政府及时做出调整，让猎民领回驯鹿，重归附近山林。不仅是驯鹿因环境巨变出现问题，动荡中的使鹿社会也因搬迁而加剧了动荡，使鹿文化进一步碎片化，传统社会进一步分化解体。外部社会的安排是这些小民族所准备不足和始料不及的。在此，笔者并不想就猎民村搬迁原因和过程进行全方位考察，只是受上述移民搬迁安置中“以人为本”理念启发，特别是从人口较

少数民族文化和社会的特殊性出发，在事关猎民村移动-迁移问题上确实应当慎重，使由此引发的小民族文化动荡、社会解体减少到最小。

三、平等对话：作为对话主体主导一方的 “大社会”及人口较少民族

以上事例和分析已经显示出某种线索、隐现着某种图像。我们看到，作为“大社会”主要和决定构成因素——政府制定的国家现代化发展规划下的开发以及政府发展计划指导下兴起的大企业、公司对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自然资源的开发，在“开发——权利”这一矛盾中，作为矛盾的一方大社会、政府以及政府庇护下的企业、公司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讨论、事例、讲述中，每每论及事关小民族生存和未来前景的资源开发上，大社会存在哪些无知、忽视、偏见、不公？应该如何对待开发？怎样的开发是人口较少民族所希望的？

作为上述归纳的例证，有研究认为：印第安人的土地问题是个历史遗留问题。而现代国家在进行现代化建设、开发内地资源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同时，如何处理好与印第安人生存有密切关系的土地权利问题，是政府面临的新课题。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0 年资料显示，拉美印第安人中 90% 的民族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80% 的民族还在为土地而斗争，30% 的印第安人是文盲，而且他们绝大多数人受到社会的歧视和排斥（吴德明，2003：171）。有研究分析，大规模的资源开发使加拿大跻身于世界经济强国。然而，土著印第安人往往成为开发过程的牺牲品。以往印第安人的土地变成了公有土地，用于林业、矿业和能源开发。当地印第安人一直反抗由外人做出决定并强加的统治。分布于哈德逊湾沿岸的一个印第安部落，曾经仔细地研究过一份能源合作公司的规划报告。该报告计划把北极高原的天然气用管道抄近路穿过印第安人的土地卖给本国东部和美国东北部。该部落表示：“我们反对在毁灭我们土地和生活方式的大规模开发方案中做出选择，换句话说，我们不会选择那些我们不能接受的各种福利。这就像征求我们更喜欢哪一种自杀方式一样。”分布于波斯津（Besrskin）湖的爱斯基（Aski）部族更明确地表达他们对开发的意见：“我们并不反对开发。但是，这些大公司总是把他们的意愿强加给我们。我们决不想急于通过一个晚上的开发就毁掉我们的环境，毁掉我们的土地——土地对我们意味着许多。我们想要的开发是一种不对我们民族构成冲击和伤害的开发”（Jan W. Walls，2001：229）。

上述讨论表明，在同一国家时空框架中，不可遏制的国家现代化潮流推动下的围绕小民族资源利用引发的政治、社会矛盾已经呈现强劲态势。大社会与小民族因此造成的紧张关系实际上于双方均不利。事态的推进和流变，事实上已经促使问题双方均已表达出“对话”意向。希望达成有效对话，前提是平等，即平等对话。那么，实现平等对话前提是什么？众多事例说明，引发问题的主要方面在“大社会”，人口较少民族文化简单，人口又少，这些决定了他们影响政治的能力微乎其微；他们势单力薄，说话往往没人听，或受参与意识、参与能力受对话能力的限制，因此，谈“能否平等对话”，主要还是“大社会”应该怎么办，有必要进一步做出哪些反思和调整。

相当数量的研究在分析不适当的开发给小民族带来的消极影响，同时也使国家发展计划搁浅之后，自然转向“怎么办”的问题意识。要实现平等对话，即大社会与人口较少民族站在同一平台上，以公平、平等的身份讨论问题，作为其中实际上起主导作用的政府应有的态度与行为选择，一些探讨触及到了要害和实质，集中如下：

从互惠双赢长远计，征求并吸引当地人意见和参与。

有研究指出：在世界进入了电子时代的今天，一个国家中并存全面开放、现代化与封闭孤立、原始落后的两种社会形态是不可能长期延续下去的。国家实行各民族共同发展、边远社会和主流社会之间的涵化应该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国家现代化的需要，也是各个民族的需要。

就拉美多数国家而言，要实现现代化不可能不考虑和解决印第安人问题。美国共产党早期的领导人威廉·福斯特曾说过：“印第安人目前的分离的孤立状态必须加以改变，使他们聚向民族发展的总流……因为这种孤立的状态意味着在其中生活的人们的无止境的贫困、不识字和落后。”（吴德明，2003：221—223）“印第安人的孤立状态必须由印第安人自己来打破”（吴德明，2003：221—223）。由此看来，印第安人融入现代化中去必须遵循两个原则：一是权利平等原则，保障印第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二是自己解放自己的原则，即靠印第安人自己来解决问题。（吴德明，2003：221—223）……特别是政府开发项目的经济效益应该适当地用于印第安人地区，使印第安人能够分享到现代化的好处。这样，印第安人既了解长远利益，同时又能在眼前看到实惠，理解和支持政府的现代化政策（吴德明，2003：221—223）。

致力于理解前提下的积极对话模式。

对话的概念在伦理学和政治理论中已经得到了富有成果的使用。而积

极的对话模式被采用有赖于“承认他们的观点的文化特殊性，并保持对其他传统的敏感性。这种敏感性利用通过一种有意识的努力来获得，这就是保持对其他传统的开放，并从其他传统中学习（新华文摘，2007：143）。”采纳何种对话模式，或者说，“大社会”所达到的文明、开放水准、吸收、学习能力如何，直接影响处理现代化与小民族关系上所能企及的理想预期。为了达成积极对话，包括政府在内的“大社会”，有必要建立一种联想，即“尽管发展的光芒诱人垂涎，但发展是一个宾客不多的宴会。……一个衣衫褴褛的小孩，两眼闪着光芒，在观赏里约热内卢刚竣工的世界上最长的一条隧道。这个小孩有理由为自己的国家感到骄傲，但他是个文盲，靠偷来的食物充饥”（爱德华多·加莱亚诺，2001：279）。逐步确立“如果发达世界打算帮助土著人保存他们的遗产，首先就必须认识到这些知识是有价值的”意识，因“西方科学是建立在知识无条件更新换代这一观念之上的，新的更完善的知识不可避免地把那些过时的、难免有错误的知识排挤掉。西方科学还被视为是客观的，因而比其他任何思想体系更为严密。在这种自负心理引导之下，科学家们对传统技能往往视而不见。不仅仅是西方，甚至在第三世界政府也往往把他们的土著文化看作阻碍发展和影响其国家地位的消极因素（何群，2006：241—242）”。因为“改变现实的首要条件是认识现实”（爱德华多·加莱亚诺，2001：308），而在就小民族“现实”的认识，如对“何种做法或小民族文化适应应该选择那种方式”的认识，就是一个时期以来随着民族地区旅游产业兴起引起的热门话题。与之相关，就当代小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保护方式，“即幸存的原始民族应当安置在禁区内，他们的活动范围要标明，保留地内谁也不许进入。据说其理由是土著民族可以在那里继续像以前那样地过他们的生活。但是，这样的政策已不再行得通了。人们有了关于导致‘人类动物园’的疑虑，因为人在那里便被宣告进入了绝境之中。从上述小民族的特有困难出发，作者主张，先进社会在道义上有责任为‘原始人’构想出一个最好的方式，使之能从其土著状态过渡到一个能与较为现代化的文化同时幸存的状态中去（蒂莫西·塞弗林，1989：322—324）。”与小民族地区土地、自然资源如何利用直接相关，此间讨论分歧，直接指向外部力量之于一种文化变迁的干预是“取代”还是“改造”，指向“要文化还是要人”这一关涉多学科提议、关涉国家治理理念、关涉主流社会发展目标的命题。

参考文献

爱德华多·加莱亚诺

2001, 王玫等译,《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人民文学出版社,第279页。

蒂莫西·塞弗林

1989, 周水涛译,《消亡中的原始人》,东方出版社,第322—324页。

韩有锋

1997,《试论自然资源开发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韩有锋主编:
《黑龙江鄂伦春族研究》(一)黑龙江省民委出版,1997年6月。

何群

2006,《环境与小民族生存——鄂伦春文化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何群编

2006,《土著民族与小民族生存发展问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杰里米·库珀

2006, 刘东国译:“孟加拉国的加罗人:一个为生存而斗争的森林民族”,
摘自何群编著:《土著民族与小民族生存发展问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
出版社,第258—259页。

莫金广

1997,“胜利鄂伦春族村经济发展与自然资源开发问题初探”,韩有锋主
编:《黑龙江鄂伦春族研究》(一)黑龙江省民委出版,第132—133页。

《新华文摘》

2007年第16期,帕特里克·贝尔特“走向一种由实用主义所激发的社
会科学哲学”,摘自人民出版社主办、国家新闻出版署主管:第143页。

台霖

2001,《各民族之间相互促进、共同繁荣——从加拿大开发自然资源的经
验教训中得到的启示》,Jan W. Walls 刘松林主编《经济·文化·环境》,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第229页。

吴德明

2003,《拉丁美洲民族问题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

尤金·林登

2006, 陈景源, 雅令文译:“土著部落文化的价值及其面临的危机”摘自

何群编著:《土著民族与小民族生存发展问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第241—242页。

中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研究课题组

2001,“中国人口较少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查报告”(内部资料)“黑龙江赫哲族”,第109页。

Is It Possible to Hold Equal Conversations? The Competition for Natural Resources between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Big Societies”

He Qun

Abstract: Land and natural resources are essential for cultural survival and evolution. For many ethnic groups with small populations, determined by their access to natural resources such as hunting, gathering or fishing, their survival and cultural maintenance show a stronger dependence on said natural resource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issues of disputes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these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big societies” on natural resources.

Keywords: ethnic minorities; competition for natural resources